

109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應考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遭否准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9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應考人○○○，因不服考選部否准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主張其應試時會服用較高劑量藥物及鎮靜藥物，致會顯著影響其閱讀與思考，其雖非閱讀或書寫之障礙，惟希望能慮及實情及作答之不便，請求准許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於109年5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同年7月6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按典試法第33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次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10條規定：「因第3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同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2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13人至17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上開辦法第14條規定，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復健與眼科及神經科專科醫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該部簡任以上職員，其審議係由該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次考試需否提供身心障礙照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專業判斷，如依形式觀察無明顯錯誤，且其處理程序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應予尊重。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典試法、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訴願人：○○○

訴願人因報考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不服考選部 109 年 4 月 20 日選專五字第 1093300505 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審查結果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衛生福利部○○醫院 1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案經考選部提 109 年 4 月 10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決議，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考選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否准其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申請，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次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第 3 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 2 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衛生福利部○○醫院 1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考選部提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考選部乃駁回其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申請，理由略以，「依據台端身心障礙證明所載障礙類別及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台端係思覺失調症、注意力較差、思考速度較慢、非屬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不符合本辦法規定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指稱因服用精神藥物，而顯著影響其閱讀及思考速度，致難以充分作答，雖非屬閱讀及書寫功能之障礙，惟希望能考量其不便，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為維護訴願人應國家考試之權益，嗣考選部復提 109 年 5 月 8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報告事項，補充理由以思覺失調症不一定會於考試期間發作，訴願人主要係因擔心考試而自行決定服用較高劑量抗精神及鎮靜藥物。又基本上考試時訴願人仍須處理清醒狀態，服藥之副作用並不致過於強烈，本案核與本辦法規定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不符，仍決定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另審議委員會考量訴願人自述在應試過程可能會影響其他應考人，建議可考慮採取單獨試場應試。惟經考選部聯繫結果，訴願人表示無此需要，併予指明。

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上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復健與眼科及神經科專科醫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該部簡任以上職員，其審議係由該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次考試需否提供身心障礙照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專業判斷，如依形式觀察無明顯錯誤，且其處理程序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應予尊重。綜上，本件訴願人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考選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依法處理，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所為之專業判斷並無明顯錯誤或處理程序違背法令之處，本會自應予以尊重。考選部依法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6 日